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数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鼎捷数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276,642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27,664,2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7,664,2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476,642.0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820,187,558.00 元。另扣除募集资金到账前已支付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97,503.03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690,054.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66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827,664,200.00
减：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476,642.00
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820,187,558.00
减：支付及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	--
减：累计投资募投项目	--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
本年度累计投入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	2,278.3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820,189,836.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鼎捷软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16320100100419558	820,189,836.30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16320100100419439	--
湖州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16320100100419312	--
合计			820,189,836.30

注：期末余额含有存款利息收入 2,278.3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2815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鼎捷数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69.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	否	68,766.42	68,766.42	-	-	-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2,802.5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766.42	81,569.01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82,766.42	81,569.0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报告期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用于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 82,018.98 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								

	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其他情况。
--	--

注：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1,389,154.6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